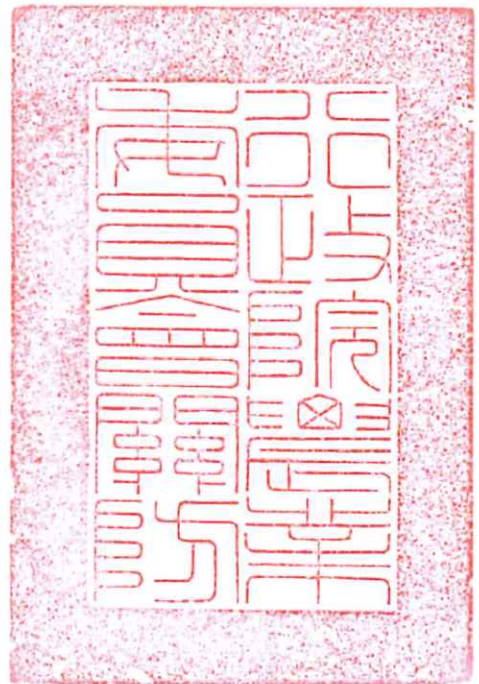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3631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」  
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遠洋漁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「公告」專區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主要係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(WCPFC)通過並預計10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之鯊魚管理措施。為使國內管理辦法規定能於國際規範生效前通過，本會已事前多次與相關產業團體溝通協調，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，



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- (二)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3835819。
- (四)傳真：(02)23327396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hsiangyi@msl.fa.gov.tw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